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最後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刊登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和[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